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同時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466,598</b>	1,281,422
收入成本		<b>(1,395,790)</b>	(1,194,373)
毛利		<b>70,808</b>	87,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b>3,800</b>	2,2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57,481)</b>	(62,94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b>(1,266)</b>	(788)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498)
融資成本	7	<b>(7,358)</b>	(12,0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31</b>	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b>8,634</b>	12,027
所得稅	8	<b>(1,619)</b>	(2,604)
年內利潤		<b>7,015</b>	9,42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b>(58)</b>	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58)</b>	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6,957</b>	9,67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b>0.69</b>	0.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15	31,264
投資物業		7,326	7,690
無形資產		960	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391	13,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81	23,012
按金	11	256	2,530
遞延稅項資產		232	1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261</u>	<u>78,65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345	121,098
合約資產		346,234	376,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23	6,714
可收回稅項		3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19	50,111
流動資產總值		<u>551,070</u>	<u>554,4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1,795	354,394
合約負債		17,556	7,312
租賃負債		1,737	1,545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8,548	131,060
稅項撥備		74	660
流動負債總額		<u>479,710</u>	<u>494,971</u>
流動資產淨值		<u>71,360</u>	<u>59,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621</u>	<u>138,17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	1,449	1,017
租賃負債		<u>534</u>	<u>4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83</u>	<u>1,493</u>
資產淨值		<u>143,638</u>	<u>136,68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130	10,130
儲備		<u>133,508</u>	<u>126,551</u>
權益總額		<u>143,638</u>	<u>136,6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建造工程」）及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本將適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從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仍預期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披露。

除上述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經初步評估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項目角度審查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資料乃非必要，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公佈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彼等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I	258,16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II	230,134	317,283
客戶III	169,52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IV	不適用 <sup>1</sup>	213,633
客戶V	不適用 <sup>1</sup>	134,306

<sup>1</sup>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10%以上。

####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代表建築工程收入。年內確認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1,362	-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1,407,614	1,278,389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	57,405	3,033
	<u>1,466,381</u>	<u>1,281,42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	217	-
總收入	<u>1,466,598</u>	<u>1,281,422</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211
來自行業協會有關提供建造工程的資助	2,338	1,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5	-
廢料銷售	171	339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7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1)	(1,214)
其他	866	526
	<u>3,800</u>	<u>2,210</u>

##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此為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300	1,28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933	542
— 租賃資產	4,215	3,739
— 投資物業	364	90
	<u>5,512</u>	<u>4,37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2,734	90,81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55	3,03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4	532
	<u>105,963</u>	<u>94,383</u>
短期租賃開支：		
— 樓宇	2,106	1,924
— 設備	27,677	34,343
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53	478
— 合約資產	15	37
— 其他應收款項	1,277	27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	—
	<u>1,266</u>	<u>788</u>
撇銷合約資產	—	5,13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7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8)	—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29	11,794
租賃負債利息	329	239
	<u>7,358</u>	<u>12,033</u>

##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16	2,6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51)
遞延稅項	(119)	52
	<u>1,619</u>	<u>2,604</u>

香港利得稅按於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每宗個案的稅項寬減上限為1,500港元 (二零二五年：1,500港元)，惟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據此，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兩級制稅率：2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指定的本集團合資格實體。

## 9.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015</u>	<u>9,423</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000,000</u>	<u>1,013,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5,767	80,089
減：預期信貸虧損	(755)	(702)
	<u>105,012</u>	<u>79,387</u>
其他按金	2,193	3,068
履約保證的按金	4,769	5,994
應收股息	—	8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0,681	6,932
	<u>17,643</u>	<u>16,081</u>
減：預期信貸虧損	(6,276)	(4,999)
	<u>11,367</u>	<u>11,082</u>
預付款項	116,379	90,469
	<u>26,222</u>	<u>33,159</u>
	<u>142,601</u>	<u>123,628</u>
減：非流動資產下的按金		
非流動資產下的租金按金	(256)	(355)
非流動資產下的履約保證按金	—	(2,175)
非流動資產下的按金總額	<u>(256)</u>	<u>(2,530)</u>
	<u>142,345</u>	<u>121,098</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2	224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53</u>	<u>478</u>
於年末	<u><b>755</b></u>	<u><b>702</b></u>

於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99	4,726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1,277</u>	<u>273</u>
於年末	<u><b>6,276</b></u>	<u><b>4,999</b></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167	64,053
31至60日	16,710	6,200
61至90日	-	4,46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241	4,672
超過365日	<u>4,894</u>	<u>-</u>
	<u><b>105,012</b></u>	<u><b>79,387</b></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21,757	257,181
應付保質金	98,889	77,0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21,149	20,1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49	1,017
	<u>343,244</u>	<u>355,411</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1,449)	(1,017)
	<u>341,795</u>	<u>354,394</u>

附註： 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910	182,670
31至60日	60,683	21,105
61至90日	27,369	27,512
91至180日	24,460	18,494
181至365日	6,277	2,346
超過365日	12,058	5,054
	<u>221,757</u>	<u>257,181</u>

## 13.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000,000	10,1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及(iv)出租及租賃業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鑑於香港物業租賃市場的長期增長，本集團決定收購物業作出租用途，並將其列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物業租賃市場物色任何機會以提升穩定租金回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4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5.2百萬港元或14.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1,362	–	不適用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1,407,614	1,278,389	10.1
RMAA工程服務	57,405	3,033	1,792.7
	<b>1,466,381</b>	1,281,422	14.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	217	–	不適用
總收入	<b>1,466,598</b>	<b>1,281,422</b>	14.5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終驗收後確認剩餘履約義務。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1,40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達完成或大致完成階段之項目確認更多收入。

**(iii) RMAA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短期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並確認有關收入。

**(iv) 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其為由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出租物業所產生之經營租賃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46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5.2百萬港元或14.5%。總計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增加約129.2百萬港元；及(ii) RMAA工程服務增加約54.4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百萬港元減少約16.2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百萬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指定分包成本比例上升以及就項目進度延遲產生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4.8%，低於上年度約6.8%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71.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增加，推動行業協會提供的資助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9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折舊及其他。其減少主要由於在去年確認非經常性撇銷合約資產約5.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38.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5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指定分包成本比例上升以及就項目進度延遲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毛利減少，其與非經常性撇銷合約資產減少及融資成本減少互相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625.3百萬港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481.7百萬港元及143.6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4.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4%），乃根據租賃負債總額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128.4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4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授予購股權，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及高效地充分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任何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重續我們任何各種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作出的索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不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加強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 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http://www.chinglee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湯顯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